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46,563	57,533
銷售成本		<u>(19,161)</u>	<u>(18,838)</u>
毛利		27,402	38,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13	4,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6)	(24,063)
行政費用		(24,006)	(26,367)
其他費用		(815)	(1,150)
融資成本	8	<u>(1,267)</u>	<u>(1,044)</u>
除稅前虧損	7	(14,129)	(9,886)
稅項	9	<u>-</u>	<u>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4,129)</u></u>	<u><u>(9,88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u>(2.35港仙)</u></u>	<u><u>(1.65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4	43,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576	22,858
投資物業		386	—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356</u>	<u>66,9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29	14,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833	18,2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3,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533	520
可收回稅項		—	32
已抵押存款		357	4,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	14,277
流動資產總值		<u>42,886</u>	<u>55,8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2,168	4,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59	9,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77	6,9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0	—
應付董事款項		153	121
流動負債總值		<u>18,377</u>	<u>21,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09</u>	<u>34,5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65</u>	<u>101,42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09	18,744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879</u>	<u>18,914</u>
資產淨值		<u><u>69,986</u></u>	<u><u>82,510</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39,986	52,510
權益總額		<u><u>69,986</u></u>	<u><u>82,510</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權益。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合符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以及本公司視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後果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關於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之區域及源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東南亞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9,185</u>	<u>39,836</u>	<u>13,944</u>	<u>13,023</u>	<u>3,327</u>	<u>4,477</u>	<u>107</u>	<u>197</u>	<u>46,563</u>	<u>57,53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2,873	74,290	42,369	48,490	-	-	-	-	105,242	122,780
資本性開支	<u>621</u>	<u>37,878</u>	<u>693</u>	<u>900</u>	<u>-</u>	<u>-</u>	<u>-</u>	<u>-</u>	<u>1,314</u>	<u>38,778</u>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46,563</u>	<u>57,533</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6	59
利息收入	566	399
廣告收入	927	472
租金收入	8	152
其他	596	248
	<u>2,113</u>	<u>1,33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713
	<u>2,113</u>	<u>4,043</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156	18,386
折舊	6,455	6,1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8	5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3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79	314
商譽減值	-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4	(2,713)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188	211
五年後	1,053	804
融資租賃利息	26	29
	1,267	1,044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5)

##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	3,987	6,5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09	5,33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24	4,73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813	1,679
	<u>14,833</u>	<u>18,257</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	130	9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68	3,1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46	57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24	98
	<u>2,168</u>	<u>4,837</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53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35港仙(二零零六年：1.6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愈來愈多嶄新的保健產品推出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同業者紛紛以割價為主要對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難免會受到負面影響，營業額因而下跌19%。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二零零六年：64%)。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以「雁塔牌」成功打入國內龐大的藥品市場，繼續取得進展。「雁塔牌」產品的銷售網絡廣泛，以雲南省為主，其營業額達13,9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二零零六年：23%)。在超過四十種獲發許可證的「雁塔牌」產品中，以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最為暢銷，並取得37%的銷售額增長。「傷科七味片」的銷售額亦較去年取得滿意增長。其他廣受歡迎的「雁塔牌」產品包括「蒲地藍消炎片」及「胃康寧膠囊」。

海外市場方面，「排毒美顏寶」因成功之直接營銷策略，在東南亞地區十分暢銷，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增長更為明顯。「排毒美顏寶」在澳門市場亦非常暢銷。

為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極品系列」，包括有助提高人體免疫系統功能的「極品靈芝」及有助增強呼吸系統及腎臟功能的「極品冬蟲夏草」。本集團亦以「花茶間」品牌推出了全天然成份及以有機培植的花茶系列，包括「秀身花果茶」、「明目藍莓茶」、「寧靜薰衣草」及「排毒美顏茶」。

多年來，本集團的高質素保健產品一直深受業界及顧客認同。本集團的旗艦排毒產品「排毒美顏寶」於本財政年度連續第五年贏得「萬寧健·美大賞—至FIT排毒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第七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6」奪得「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此外，本集團的新產品「極品冬蟲夏草」亦榮獲同屆之「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冬蟲夏草保健產品」銀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授「2007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 前景及展望

為了在本港發展成熟而競爭激烈之保健產品市場上茁壯成長，本集團計劃在建立目標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方面加強力度，藉以鞏固旗下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一項主要品牌革新計劃，當中將包括為產品添上全新及更鮮明的包裝，使產品更能吸引擁有良好教育程度的顧客。本集團亦計劃委聘經驗豐富的分銷商打進本港的藥房，務求擴大銷售覆蓋率。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宣傳在最近的研究中確認有關「排毒美顏寶」的排毒功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對該產品進行一連串科學研究。對動物進行測試後，初步發現服用「排毒美顏寶」連續三十天有效減低體內的毒素水平，並大大降低腎臟的水銀含量、血液的DDT及砷含量，以及大腿骨的鉛含量。本集團將就產品的排毒功效進行更多研究。

在中國內地，憑藉「雁塔牌」產品成功打入市場的優勢，本集團擬擴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配合其進軍龐大的中國藥品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將透過其於澳門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拓澳門市場及其他葡語地區的市場。在東南亞地區，本集團錄得滿意的銷售額，並觀望區內市場將可持續增長，尤其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除擴張現有市場的業務外，本集團將於其他海外市場物色商機。

為了將產品種類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將從海外發掘及引進更多證實為有效的保健產品，藉以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發放健康資訊，致力向普羅大眾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的月報「香港健康報」免費在醫院、大學、圖書館、學校、社區中心及選定的私人及公共樓宇大廈廣泛派發。本集團設有會社，舉辦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提倡會員之間的保健意識及保健產品的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旗下的產品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及物色合併及收購的商機以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加強其市場推廣活動，務求在本港及中國內地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脫穎而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2,8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86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0,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8,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69,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1,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1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0.4%(二零零六年：48.8%)。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31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1,086張(二零零六年：8,578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折扣價於龍發製藥保健中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成立)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券持有人可憑優惠券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可予贖回)之最高價值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審訊之申請已被存檔，而有關審訊將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將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日期仍未定出，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3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4,546,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5,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藍道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林紹雄先生。